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射擊代表隊 推薦辦法

壹、主旨：本市學校派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特公告選手推薦辦法，

組成臺中市國高中射擊代表隊參賽，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

貳、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伍、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主動與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聯繫以利先前準備工作。

二、請各校將欲參加選手名單、參加項目、國內比賽成績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寄送。

三、郵寄地址：401 臺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 300 號 7 樓之 5 魏敏超收

電子信箱：super1003@mail2000.com.tw

陸、推薦標準及方式：

一、依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公告全國運動會參賽標準。

二、參加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舉辦之國內外正式比賽，自全中運比賽報名日截止前一年內之成績且分數達到參賽標準者。以最佳成績二次平均優劣排序決定前三名者，第四名備取。

三、選拔期間內有代表國家出賽且成績達到 A 級分數者則優先列為保留名額，如超過三名、則以成績優劣排序決定前三名者

柒、參賽資格：

一、須就讀於臺中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學校。

二、轉學生須就讀半年以上。(以上學藉規定如有疑義時依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

捌、參賽項目：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報名團體四隊(各組各項比賽，最多 12 人)參加競賽。

一、空氣槍項目：

1.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2.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3.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4.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二、男女混雙項目，以有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另行組隊(每項每個縣市限兩隊)

三、團體項目每項最多可派 2 校參加。

玖、注意事項

1. 參加比賽選手請自行準備參賽器材，本會不提供所需。
2. 參加比賽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3. 入選代表隊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之。
4. 經錄取之正選選手有參加集訓之義務，如無故未參加集訓，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及一切權力。如全中運會期間無故缺賽或中途離賽將追討全部補助經費及物資並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
5.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6.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7. 如有疑問者請電洽臺中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魏敏超先生(手機：0932-504243)或李屏龍先生(手機：0939-941018)